



# 酒驾男子遇查疯狂逃窜 民警步步紧逼使其现形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在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时,一辆轿车突然掉头,非但不减速靠边,反而加速逃窜。

民警凭借职业素养,瞬间记下车牌号码并驾车尾随。然而,拐过一个街角后,目标车辆竟消失不见。民警迅速扫视周边,发现马

路牙子上停着一辆特征高度吻合的轿车,伸手一摸引擎盖,滚烫的温度证实这正是逃逸车辆。民警判断,驾驶人就在附近。

民警不动声色继续搜寻,百米外路边3个并肩行走的身影引起了他们的注意。警车灯光照射下,3人始终低头前行,肩膀紧绷、刻意躲避的神态尽显心虚。

民警随即下车,询问谁是逃逸车辆车主,3人齐声抵赖,试图蒙混过关。此时,其中一名男子突然窜向绿化带佯装解手,形迹可疑。民警紧盯其举动,听到草丛里传来金属物品掉落的声音,断定其趁机丢掉了车钥匙。

民警上前质问:“我要是从绿化带找出

车钥匙,还能当场启动那辆车,你怎么说?”强大的心理攻势让该男子瞬间破防,脸色煞白、双腿发软,当场承认其害怕因酒驾被查,上演了掉头逃窜、弃车藏匿、佯装解手丢钥匙的闹剧。经检测,驾驶人张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8mg/100ml,确属酒驾。

(布和)

## 穿高跟鞋驾车失控 酿事故自食其果

近日,在鄂尔多斯市纳林陶亥镇某饭店门前道路上,一辆轿车在正常停车过程中,突然毫无征兆地加速冲向路边的树木。随着“砰”的一声巨响,轿车车头被撞得面目全非,引擎盖隆起,保险杠碎裂,驾驶人仅受轻微擦伤,侥幸逃过一劫。

事故发生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一边查看驾驶人伤情、保护事故现场,一边展开调查。随着深入询问,一个意想不到的事故原因浮出水面——这竟是驾驶人脚上的高跟鞋惹的祸。

据驾驶人郝某回忆,事发当天,她开车前往该饭店就餐,抵达后准备将车停在饭店门前的空旷区域。当时她穿着一双高跟鞋,鞋跟突然卡在了油门踏板和车辆地板的缝隙之间,怎么拔都拔不出来,脚无法切换到刹车踏板,只能眼睁睁看着车辆“踩着油门儿”撞上了树。

民警结合现场勘查、车辆检测和郝某的陈述,最终作出事故认定:郝某驾驶机动车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



事故现场

驶,穿着不利于操作的高跟鞋开车,导致鞋跟卡滞油门踏板无法及时刹车,是引发本起事故的全部原因,郝某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开车时穿着高跟鞋、拖鞋等不适

宜的鞋子,会严重影响脚部对踏板的控制,极易出现卡滞、打滑等情况,进而引发交通事故。为了自身和他人的交通安全,广大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务必穿着平底、防滑的鞋子,规范操作、谨慎驾驶,杜绝各类交通陋习。

(陈婉彤)

## 无灯路口未让行 依规定责分主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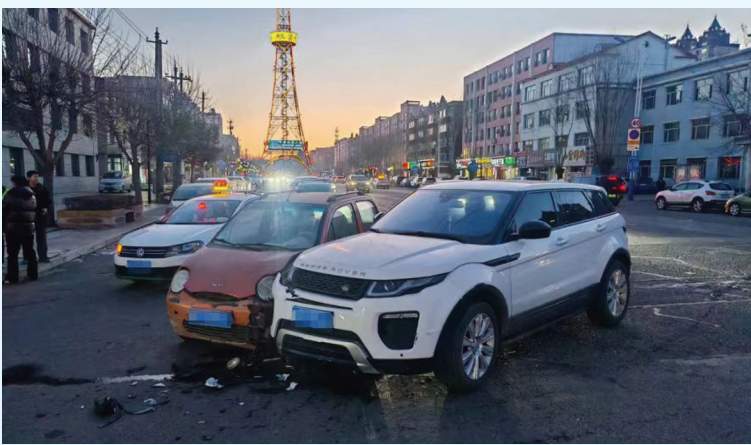
近日,兴安盟扎赉特旗神山东街路段发生一起两车刮蹭事故,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所幸无人员伤亡。

事发时,驾驶人李某驾驶一辆黄色小型轿车,沿该路段由西向东正常行驶。同时,驾驶人梁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南向北驶入该路口,两车不慎发生碰撞。

通过现场监控视频回放及调查核实,该事故路口为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梁某驾车进入路口后,未充分观察来往车辆动态,未依法让右方道路驶来的车辆先行,是引发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李某行经该路口时,未提前减速慢行,未履行“确保安全通行”的法定义务,未及时发现来车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值得庆幸的是,事故发生时,双方驾驶人均规范系好了安全带,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仅造成两车漆面划伤、保险杠轻微变形等损失。

最终,扎赉特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责任认定:梁某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



事故现场

**交警提示:**  
在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通行时,所有交通参与者都要牢记以下通行原则与注意事项,确保安全有序通过:

1. 让右原则:在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情况下,车辆进入路口前必须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 转弯让直行原则:无论是右转还是左转的车辆,都需优先让行直行车辆。

3. 右转让左原则:相对方向行驶的车辆中,右转弯车辆需让行左转弯车辆。

此外,夜间通过无信号灯路口时,机动车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以提醒其他交通参与者注意。同时,所有交通参与者通过无灯控十字路口时,都必须减速慢行,仔细观察路口情况,确认安全后再通行。(孟祥婧)

## 无视法规二次酒驾 屡教不改受到重罚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四支队桑根达来大队民警在三号地公安检查站开展常态化勤务时,成功查获一起二次酒驾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

执行勤务期间,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声称未

随身携带行驶证。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驾驶人神情慌张、言语躲闪,身上隐约散发着酒味儿,遂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68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

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核查,民警确认该驾驶人之前因醉

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处罚,此次属于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性质恶劣、屡教不改。面对检测结果与违法记录,驾驶人对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桑根达来大队已依法对该驾驶人作出相应处罚。

(王佳琦)

## 无证酒驾存侥幸 法网恢恢终被拘

营运车辆是城市交通的“流动生命线”,承载着每一位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而驾驶人的守法意识与规范操作,更是守护这份安全的第一道防线。然而,仍有个别营运车辆驾驶人漠视法律底线,心存侥幸,将乘客安全抛之脑后,无证驾驶叠加酒后驾驶双重违法上路,最终自食恶果,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

近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联胜东街开展日常交通执法检查时,一辆出租车进入民警视线,民警依法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并要求驾驶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

令人意外的是,该车驾驶人杨某无法出示任何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民警在与杨某沟通的过程中,发现其身上有酒味儿,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执勤民警立即对杨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3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面对检测结果,杨某如实供述:涉事出租车为其本人所有,当天中午12时许,他在朋友家饮用了二两白酒和一瓶啤酒。之后,觉得夜间执法检查概率低,且自己熟悉路线,便不顾自身与乘客安全,驾驶出租车拉载乘客上路,最终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经警方核查,杨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同时构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杨某的行为情节恶劣,不仅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隐患,更严重威胁着过往车辆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警方依法对杨某作出处罚:对其“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合并执行,决定处以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的处罚。

**交警提示:**

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驾驶人,既是城市交通的参与者,更是乘客安全的直接守护者,肩负着保障出行安全的责任与使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均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更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给多个家庭带来难以挽回的伤害,击碎无数人的幸福生活。

在此郑重呼吁所有驾驶人,务必坚守法律底线,严格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无证不驾、守法出行”,自觉摒弃侥幸心理,主动守护自己与他人的出行平安,共同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李丽)